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34.75%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2025 年 2 月 18 日，上市公司与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签订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关于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675.00 万元受让石河子市百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上海富驰 0.50% 的股份。上市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全额支付 675.00 万元转让价款，上海富驰已出具了最新的股东名册，上述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中标的资产上海富驰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上述交易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以下无正文）

